000 函

機關地址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: 0000000

承辦人:○○○

電 話: 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補發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日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銓 敘 部 111 年 ○ 月 ○ 日 部 退 二 字 第111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期間再任私立學校職務,原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現依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及銓敘部前開111年○○月○○日函,應補發台端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、○○元(計算明細如附件)。
- 三、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,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, 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,經由本○向 ○○○(訴願管轄機關)提起訴願;如有顯然錯誤,或有 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,得依行政 程序法相關規定,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四、檢附台端優惠存款利息補發數額計算明細1份。

正本:○○○先生/女士

副本:銓敘部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、支給機關